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916號

03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黃信凱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88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黃信凱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
10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信凱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
13 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
14 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5 二、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16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
17 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又數罪
18 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19 刑，刑法第51條第5、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妨害自由等罪，先後經法院
21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
2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
23 稽。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24 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犯罪之性質是否相同、
25 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
26 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
27 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
28 、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參酌本件經本
29 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並未回覆
30 任何意見，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綜合審酌
31

01 上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04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張明聖